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或“公司”）的委托，为通鼎光电实施《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激励股票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通鼎光电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2、通鼎光电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其

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通鼎光电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5、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通鼎光电的股票，与通鼎光电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鼎光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就通鼎光电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备案与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 年 4 月 22 日，通鼎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金龙先生、沈良先生、沈丰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2013 年 4 月 22 日，通鼎光电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13 年 4 月 22 日，通鼎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审核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所就《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6、2013 年 5 月 5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7、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8、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系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对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解锁条件的选定增加了说明，未涉及本股权激励计划实质性内容的修订，对此无异议。

9、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依法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文件。

11、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沈金龙先生、沈良先生、沈丰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考核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会议决议：

(1) 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陈国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田祥身、于春涛、张培兴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李震宇、彭溢、朱坤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2 人调整为 113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9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882 万股，预留 78 万股）调整为 83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53 万股，预留 78 万股）。

(2) 同意授予 113 名激励对象 753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1 日。

2、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2)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同意公司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3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此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4)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1 日。

3、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

(1) 鉴于激励对象中陈国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田祥身、于春涛、张培兴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李震宇、彭溢、朱坤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2 人调整为 113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9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882 万股，预留 78 万股）调整为 83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53 万股，预留 78 万股）。本

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除前述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和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18 名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1 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股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间隔期：

（1）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未满30日。

（2）公司在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该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1、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人数及数量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9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882 万股，预留 78 万股）调整为 83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53 万股，预留 78 万股）。调整的原因是，激励对象中陈国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田祥身、于春涛、张培兴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李震宇、彭溢、朱坤等 2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授予对象、人数及数量调整事项。

2、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3 年限制性股票 753 万股，授予价格为 5.9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拟获授 2013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鼎光电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通鼎光电首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

予价格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通鼎光电尚需就首次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贾军

张晓森

经办律师：

马玉飞

2013 年 7 月 11 日